

## 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团队协作与交流沟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具有重要作用。为做好学科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提高学生学科竞赛竞争力，发挥院系组织、参与学科竞赛的主体作用，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特对原《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学科竞赛分类管理办法》文件进行修订。

### 一、学科竞赛活动级别与分类

(一)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活动是指以学科专业知识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以竞赛的方式，激发学生探究兴趣，达到以赛促学、强化学习、提升实践和创新能力目标的活动。具体包括由国际学术团体组织、教育部等国家级部门或组织等，以及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省级政府、高等学校等组织和举办的旨在加强大学生学科学习的竞赛活动。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组织规范、奖项评比严格、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能够提升参赛学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学科竞赛。

(二) 学校按学术水平高低和影响力对学科竞赛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根据主办单位、高校参与度和赛事规模，将竞赛活动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三个级别，结合学术水平、影响力和获奖难易度等因素，每个级别再划分 A、B 两个类别。

1. 国际级竞赛活动：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大学生竞赛活动。

2. 国家级竞赛活动：指由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特定部委及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高水平竞赛。

3. 省级竞赛活动：指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由教育厅委托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一级学会主办，或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

4. A 类：代表学科的顶级水平，一般是国家级及以上。

5. B 类：代表学科的较高水平，一般是省级及以上。

## 二、学科竞赛活动级别、类别的认定

我校本科生学科竞赛活动级别、类别的认定按直接纳入、学院申请、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每两年修订一次。直接纳入：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直接纳入我校学科竞赛目录中的A类竞赛。学院增补：指各学院对我校学科竞赛目录进行增补和删减，需提交学科竞赛活动分类认定申请。学校审定：指学校对学院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批，对同等级高校学科竞赛目录，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方可进入。

学校目录只设A类B类，凡涉及到单个学院参加，由学院自行组织，涉及全校或多个学院参加，将牵头学院负责，有一定的经费资助。学院可根据自身的奖励机制自行制定（推免、奖学金评定）目录。

各学院配备一位竞赛管理员，对接后续工作，包括学院竞赛的组织和校赛的组织协调。

工作周期：每年学校将自动更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目录。学院申报增补目录，每两年一次，原则上3-4月学校启动竞赛目录修订工作、5-6月学院申请、学校审定和公布。

三、本办法主要适用于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的《上海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学科竞赛分类管理办法（2019年度）》废止。本办法由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5月